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76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通緝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裁定（114年度聲更一字第1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張杰因誣告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現由原審以109年度訴字第312號受理，然被告迭經合法傳喚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又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出境未回，顯已逃匿，經原審於114年6月18日以114年士院刑聖緝字542號發布通緝，被告雖於發布通緝前，出具「刑事聲請狀」寄達地址為「遼寧省大連市○○○區○○街00號1-6-2」「福建省廈門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601-13室之12」云云，然此不影響被告現仍處於逃匿之狀態，是本案被告通緝之原因尚未消滅，且仍有繼續通緝必要，故被告聲請撤銷通緝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為高齡高危產婦，又有多項併發症狀，故生育後於廈門市休養。為配合原審庭期，於原審發布通緝前，已依法陳報住所，並留有可連絡之大陸電話，是被告早已合法陳報於大陸地區之住所及連絡電話，然原審竟以損害聲請人合法權益之犯意，未將開庭傳票依規定合法送達被告，便恣意對被告發布通緝，於法未合。且被告既已向原審

陳報於大陸地區之住所及聯絡電話，根本不符合藏匿、逃亡之要件，是懇請撤銷本件通緝，並依相關規定將本案傳票合法送達於被告等語。

三、按被告逃亡或藏匿者，得通緝之，刑事訴訟法第84條定有明文，故只要被告客觀上有逃亡或藏匿之事實，即得通緝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通緝於其原因消滅或已顯無必要時，應即撤銷，刑事訴訟法第87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，而通緝原因消滅（例如：通緝之被告經緝獲歸案或自行投案等情形）或已顯無必要（例如：通緝之被告已死亡而經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）者，應即撤銷通緝，法院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點第1款定有明文。是行為人經通緝後，除因通緝原因消滅應予撤銷通緝外，行為人是否有該當「已顯無通緝之必要」之情況，即應相當或類似於上開所列舉之法院得無須調查證據即可為不受理、免訴或無罪判決之情形，始足當之。倘行為人是否有得為不受理、免訴或無罪之判決之情況，仍須經法院調查證據始能判斷，即難謂符合刑事訴訟法第87條第3項所稱之「已顯無必要」之情形。另被告有無逃亡或藏匿之法定通緝事由存在，或應撤銷通緝之原因是否存在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，無須經嚴格證明，以經自由證明為已足，亦即，被告於法院審理中有無逃亡或藏匿之事實，係屬程序之事實，法院只須有相當之證據足認被告有逃亡或藏匿之事實存在時，即可依法通緝被告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本件被告因誣告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由原審以109年度訴字第312號審理中，然被告自113年10月15日起之審判程序庭期，即有經合法傳喚而無正當理由到庭之情事，且自113年12月30日即出境而入境大陸地區迄今未回，雖有陳報其大陸地區之住所及連絡電話，惟經原審囑託財團法人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（下稱海基會）向被告所在地之大陸地區廈門市海滄人民法院、大連市沙河口區人民法院協助送達，

卻仍送達未果，被告顯有逃匿事實，堪以認定。原審因而於114年6月18日以114年士院刑聖緝字542號通緝書，對被告發布通緝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，亦未逾越比例原則。

㈡、被告固以前開身體不適，不宜長途奔波，且已陳報大陸地區之文書送達住所，原審未經合法送達即發布通緝，於法不合，懇請撤銷通緝等詞置辯。惟依現有卷內資料，併同被告歷次請假狀所述內容，原審於113年10月15日、114年1月14日歷次審理程序，均已將開庭通知送達被告住所以及所指定之郵局信箱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然被告卻屢次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。又被告雖於收受上開庭期通知後，或以提出診斷證明稱因懷孕無法桃園士林來回奔波、或以與其另案擔任輔佐人案件衝庭等為由，出具請假狀，惟經原審函詢開立診斷證明書之醫院，經該醫院函覆被告目前之身體狀況可到庭應訊；原審另電聯另案承辦股，詢問被告擔任輔佐人之案件是否開庭，該股承辦回復是日庭期該案被告請假等情，有原審歷次送達證書、歷次審判筆錄、被告刑事陳報狀、原審歷次刑事報到單、被告請假狀、醫院及法院來函回覆意見表、原審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（見原審訴312號卷㈣第61、63頁、卷㈢第277、319、225頁、卷㈣第93、89、111、117、119、133、127、137頁）。是被告前開所指無法到庭事由，均難認係屬正當理由不到庭。

㈢、佐以，被告既稱其為高齡產婦，不宜奔波勞碌，無法自桃園前往士林開庭應訊，然其卻能自桃園搭乘飛機前往廈門、上海、深圳等相較長途之地點，此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-被告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在卷可憑（見原審訴312卷㈣第155至156頁、原審聲1394卷第19至25頁）。足徵被告於原審歷次審理程序，顯有佯稱上開事由拒不到庭之情事。

㈣、又原審114年2月25日審理程序庭期，傳票雖已分別送至被告之居所以及所指定之郵局信箱，然均經退回，且被告於113年12月30日出境，彼時亦未向原審陳報其大陸地區住所地，以致有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，原審遂於114年2月27日

裁定公示送達應行送達文書（114年6月3日審理期日傳票），並於114年3月7日張貼於原審牌示處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0條第2項規定，已於000年0月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有原審送達證書、原審裁定、公示送達證書、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列印資料在卷可憑（見原審訴312卷㈣第146之1、147、171、175、177頁）。被告雖於114年5月12日出具刑事聲請狀，陳稱因一直在大陸，至今尚未收到任何合法送達之開庭通知，如有任何開庭通知、裁定、函文等，請依相關規定將相關文書合法送達至被告云云，惟被告並未於該書狀內陳報其大陸地區地址，且該信封所載地址署名係「王仁傑」，亦非被告於大陸地區地址（見原審訴312卷㈣第183頁）。由上可知，原審於114年2月27日裁定公示送達時，確有遍查不著被告確實居住地址，且寄送至被告先前居所及指定郵局信箱亦均遭退回，以致原審無從知悉被告住所以送達開庭傳票等相關文書，足認被告當時應受送達處所確有不明，經原審依法裁定公示送達，並已於000年0月0日生合法傳喚之送達效力，自不因被告嗣後於114年6月9日出具聲請狀，而影響原審合法傳喚之效力。則被告於114年6月3日審理程序仍未到庭，顯係經再次合法傳喚仍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益徵被告確有逃亡或藏匿之情事。

㈤、又被告於114年6月9日出具聲請狀內陳報以大陸地區之「遼寧省大連市○○○區○○街00號1-6-2」及「福建省廈門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601-13室之12」兩址為其送達處所，惟經原審發函囑託海基會送達法院文書至被告所陳「福建省廈門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601-13室之12」，海基會經廈門市海滄人民法院協助送達原審文書，惟經該院回覆「該地址為一寫字樓辦公場所，大門緊閉。經詢問，已長期無人辦公，無法送達」；後海基會再於114年12月8日、115年1月29日、115年2月3日請廈門市海滄人民法院協助送達該址，卻仍未果（見原審聲1394卷第69、79、87、91頁）；海基會另於115年2月3日向大連市沙河口區人民法院請求協助送達原審文

書至「遼寧省大連市○○○區○○街00號1-6-2」一址，經該院回覆「敲門後無人應，川甸社區居民委員會查詢房主不是此人」等語；海基會再於115年2月26日請大連市沙河口區人民法院協助送達該址，卻仍未果（見原審聲1394卷第99、103、111頁）。是以，原審依被告所陳報境外聯絡地址為囑託送達結果，仍有上開無法送達之情，況於法院文書無法送達下，被告竟仍能具狀提起本件抗告等事，顯見被告有趨利避害之嫌，並有利用第一審刑事審理程序須被告到庭始能審判之規定，蓄意延滯訴訟之情事。被告所為，顯然與誠信、權利濫用禁止及促進訴訟經濟等原則相悖，被告既已逃匿境外迄今未回，所陳報之大陸地區地址又無法送達，並有趨利避害之行舉，足認被告確有逃亡、藏匿之情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核與撤銷通緝之要件不符。被告抗告主張並無逃亡之情事，要與卷內事證不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逃亡、藏匿之事實仍然存在，且亦無撤銷通緝之事由，原審因而駁回被告撤銷通緝之聲請，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。被告猶執前詞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華

法　官　林涵雯

法　官　李殷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胤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